

关于切实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件、建议4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决定将7件议案作为建议处理，两项共51件，其中移交给政府系统办理的50件；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112件，经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立案47件，转为建议意见65件，其中移交给政府系统办理的提案47件、建议意见62件，两项合计109件。市长陈奕威同志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建议提案办理好、落实好，切实办出成效。为切实贯彻落实陈奕威市长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是人大和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委员履行依法监督职能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和政府加强同社会各界联系，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增强工作实效性的重要渠道。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重要途径，更是维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法定权利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各

部门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把办好、办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工作，当作继续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尊重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维护政协委员法定权利的具体行动；当作改进作风、优化政风、为民办事，提高政府治政能力和行政效能的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办理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抓，分管领导专门抓，经办人员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领导力量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改进工作方法，加快办理进度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不少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的结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充分体现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关注和对政府工作的理解支持，各地各部门要把效率和质量放在办理工作的首位，按照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交办、催办、审查、反馈等一整套工作制度，改进方法，加快进度，确保质量。在办理过程中，对条件成熟、能马上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认真予以解决；对条件虽不够成熟，但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要想方设法，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解决的，要诚恳向建议、提案单位或代表、委员说明情况，解释原因，以求得代表、委员的谅解和支持；对应由上级部门协助解决和供部门在今后工作中借鉴参考的建议提案，要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力争早日解决；对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牵头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办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统一答复。今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分别要求在7月底、8月底前全部办理

结束。各承办单位要突出一个“早”字，早调查、早研究、早办理；要体现一个“快”字，快办理、快答复、快督查；要紧扣一个“实”字，查实情、鼓实劲、办实事。要加快办理进度，杜绝前松后紧，年终突击答复。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办理质量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政协的联络，搞好协作配合，及时了解和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采取电话查询、文件督办、上门督查、走访代表、委员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办理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地反馈办理情况。对今年确定的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和政协委员重点提案，要以抓议案的工作力度抓督办，牵头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对答复的函件，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严格审核，按照规范格式，以正式函件予以答复。函件内容要真实具体，实事求是，文字精练，用词谦逊，语气诚恳。凡办理不彻底或函件答复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办理，再次答复。对办理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予以总结推广；对漏办错办、马虎应付、程序不规范的现象要通报批评，坚决予以纠正；对推诿扯皮、行动迟缓、不能按期完成办理工作任务的单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办理人员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